

臺北醫學大學「108年教育部學海飛颺與學海惜珠專案計畫」申請公告

壹、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貳、目的：

為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參、申請資格

- 一、學海飛颺：具中華民國籍，且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且歷年在校成績每系所排名前40%或每班排名前30%及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不包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二、學海惜珠：除了前項條件，還須領有主管機關開立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且在校成績每系所排名前40%或每班排名前30%及操行成績須達80分以上。
- 三、外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單影本(英語系國家TOEFL 79分、IELTS 5.5；非英語系國家TOEFL 75分、IELTS 5.0；日文檢定2級或附上其它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 四、於108年6月1日以後至109年10月31日前將出國研修學分之本校學生，且出國期程須一學期(季)或一學年。
- 五、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肆、申請資料

- 一、校內申請表格(如附件)。
- 二、歷年成績單證明(含班級排名)。
- 三、指導老師推薦函。
- 四、外語能力檢定證明(英語系國家TOEFL 79分、IELTS 5.5；非英語系國家TOEFL 75分、IELTS 5.0；日文檢定2級或附上其它外語能力檢定證明)
- 五、研修計畫書(含欲研修學校相關資料)
- 六、學海惜珠申請者，應檢附戶籍謄本證本、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補助證明。

伍、申請學校

以臺北醫學大學國際合作盟校或教育部列名外國大專校院名冊皆可申請，請參考教育部網站
<http://www.fsedu.moe.gov.tw/>

陸、校內審查程序：

- 一、各學院於107年12月接受申請。
- 二、108年1月31日前各學院審查完畢，將資料送至國際處。
- 三、108年2月送臺北醫學大學『國際學術暨交流活動』審核小組委員審查。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須於返國後兩週內上傳問卷調查表、三分鐘經驗分享短片(選擇性)及繳交一千字以內中/英文成果報告書(照片四張以上)。
- 二、於赴國外研修期間，須保有本校學籍，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且須依據受獎期限完成國外研修。
- 三、若違反「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與本校行政契約書者，須繳回補助款。
- 四、「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詳見教育部網站 <https://www.studyabroad.moe.gov.tw/upload/file/20171208144014514.pdf>

校內聯繫窗口：國際事務處國際盟校組 劉梓儀小姐(分機 2714)
e-mail:gps@tmu.edu.tw